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案例

SHIYONGJINGJIFAANLI
(第2版)

主编 宋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案例

(第2版)

主编 宋彪

主审 刘文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经济法案例/宋彪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10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0168 - 9

I. 实… II. 宋… III. 经济法 - 案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079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 // www. cfeph. cn](http://www.cfeph.cn)

E - mail: jiaoyu @ cfeph.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5 88190655 (传真)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9.25 印张 309 000 字

2007 年 10 月第 2 版 2007 年 10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23.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168 - 9/F · 014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

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合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再版前言

本教材是刘文华教授主编《实用经济法教程》(第2版)的配套用书。

第1版案例教材出版5年来,经济立法日新月异,教材不少内容已经与立法脱节。为了体现经济立法的时代性,本次修订以当前最新立法为依据,案例评述中涉及到的立法,一般都在括号中附有该法颁布年份,如《证券法》(2005)、《劳动法》(2007)。第2版案例教材大体保持原有体系,对部分案例和评述作了调整,增加了“行政许可制度”一章。

在我们的生活中,经济法现象随处可见,大家可以留意每天发生的大事小情,将阅读的案例与现实生活联系起来,更加关注我国的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为祖国的发展繁荣贡献自己的智慧。

本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宋彪博士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孟雁北、程军、杨东、赵粉平、李萍。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大量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真诚感谢。鉴于高职高专的案例教学尚处于探索阶段,教材中的纰

漏难以避免，编者恳请读者坦言陈弊，共同为高职高专教育倾心尽责。

编 者

200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一、国务院发布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的决定 ——析论经济法的作用	(1)
二、中国证监会查处“红光实业”案 ——析论经济法的调整手段	(6)
第二章 基本经济法律制度	(10)
一、鞋帽店卖野生动物制品 ——析论企业的权利能力	(10)
二、保安揽存款，银行受损失 ——析论代理及其责任	(12)
三、一个“双休日”挽救 300 万 ——析诉讼时效的计算	(14)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7)
一、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 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析论企业的种类和地位	(17)
二、合伙债务怎么分 ——析论合伙企业债务的分配	(20)
三、一元钱能当老板吗 ——析论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	(22)

第四章 公司设立制度	(24)
一、小股东诉大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案	
——析论股东代表诉讼	(24)
二、有疑问的公司章程	
——析论公司章程的效力	(27)
三、罢免董事长“夺权”案	
——析论董事会的决议	(31)
第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制度	(35)
一、中瑞合营协议内容合法吗	
——析论合营企业设立的资本制度	(35)
二、“短命”的合资企业	
——析论合营企业设立中的虚假出资	(36)
第六章 企业破产制度	(39)
荣昌财产怎么分	
——析论破产财产的分配	(39)
第七章 无效合同和违约责任	(43)
一、10岁孩童购赛车引风波	
——析论合同的效力	(43)
二、稳赚不赔的炒股协议	
——析论无效合同	(47)
三、租约订了，房屋空着	
——析论违约行为的构成要件	(49)
四、不满意的赔偿	
——析论定金与赔偿金	(52)
五、不顺畅的交易	
——析论中止履行的适用	(54)
六、合同中的“文字游戏”	
——析论合同措辞和解释	(56)
第八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61)
一、最高人民法院公布3起侵犯注册商标权案件	
——析论假冒注册商标行为	(61)
二、牛肉面大王的招牌	

——析论知名商品的名称保护	(63)
三、莫名的“名优服装设计奖”	
——析论伪造名优标志	(66)
四、医院的“黑洞”	
——析论商业贿赂	(68)
五、美丽的谎言	
——析论虚假广告	(71)
六、慎防经济“间谍”	
——析论侵犯商业秘密	(78)
七、有奖销售图虚名 货物买光没见奖	
——析论非法有奖销售	(82)
八、“娃哈哈”遭遇谣言攻击	
——析论商业诽谤	(84)
九、暗箱操作的招标大会	
——析论串通投标	(88)
十、黄泉路上“设卡收费”	
——析论滥用优势地位	(91)
第九章 产品责任法	(95)
一、2001 年我国质量投诉十大热点	
——析论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95)
二、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析论产品侵权责任	(101)
三、保修期不敌诉讼期	
——析论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期限	(108)
四、危险的“入口”	
——析论假冒伪劣产品	(111)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和经营者义务	(115)
一、看不懂的消费单	
——析论消费者的知情权	(115)
二、“贼头”小孩受冤枉	
——析论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权	(117)
三、货物虽假，权利是真	

——析论消费欺诈中的1倍赔偿	(120)
四、“开瓶费”官司	
——析论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122)
第十一章 注册商标	(125)
一、鸡的商标	
——析论商标注册的范围	(125)
二、后来者居上	
——析论商标注册的申请在先原则	(127)
三、自己的牌子别人砸	
——析论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29)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保护	(133)
一、风味烤鸡的专利	
——析论非职务发明创造	(133)
二、袋装粉丝起干戈	
——析论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140)
三、诉前禁令	
——析论专利诉前强制措施	(144)
第十三章 税法基础知识	(146)
一、不能少缴一分税	
——析论增值税的计算	(146)
二、企业的得与失	
——析论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54)
三、您缴税了吗	
——析论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60)
四、金华税案	
——析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65)
五、流失的税款	
——析论偷税罪的构成和制裁	(170)
第十四章 银行法律制度	(174)
一、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析论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	(174)
二、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有限制吗	

——析论贷款法律关系	(178)
三、二人临柜, 复核为准	
——析论银行与储户的关系	(181)
四、“利滚利”合法吗	
——析论民间借贷的利息保护	(184)
第十五章 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	(187)
一、A 上市公司违规了吗	
——析论公司上市的条件	(187)
二、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决定	
——析论虚假陈述行为	(189)
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处罚决定	
——析论证券公司的经营规则	(194)
第十六章 外汇管理	(199)
一、水单有诈	
——析论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199)
二、“黑市”与“黄牛”	
——析论外汇使用管理制度	(201)
第十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207)
一、赠票引发的权利异议	
——析论票据权利的取得	(207)
二、拒付的理由	
——析论票据抗辩	(209)
三、“补救”失票	
——析论公示催告程序	(213)
第十八章 保险合同	(216)
一、迟到的保费	
——析论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16)
二、车辆过户, 责任免除	
——析论保险利益	(219)
三、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保险除外责任	
——析论保险除外责任	(221)
四、保险遗产	

——析论人身保险中的受益人	(225)
五、弑母骗保	
——析论保险欺诈	(228)
第十九章 价格法	(232)
一、2002 年铁路春运票价浮动价格听证会	
——析论价格听证会	(232)
二、“统一价”的疑问	
——析论价格联盟	(235)
三、国家计委公布当前价格欺诈表现形式	
——析论价格欺诈行为	(238)
第二十章 外贸法律制度	(243)
一、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2007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 目录》	
——析论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243)
二、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 税的公告	
——析论反倾销制度	(247)
第二十一章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	(254)
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东北电力设计院环境影响评价质量 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	
——析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54)
二、污水之鱼	
——析论水污染责任	(257)
三、自己栽树自己伐	
——析论滥伐林木罪	(261)
第二十二章 劳动合同与劳动争议的解决	(265)
一、丈夫跳槽 殃及妻子	
——析论劳动合同解除	(265)
二、上班第二天	
——析论试用期	(267)
三、接管单位 辞退职员	
——析论劳动争议仲裁	(269)

第二十三章 行政许可制度	(272)
一、法学博士诉“全国牙防组”无认证资格案	
——析论行政许可机关	(272)
二、律师所告赢商标局	
——析论行政许可的设置	(275)
第二十四章 法律责任	(280)
一、儿童落水谁之过	
——析论民事责任能力	(280)
二、婴儿死亡保姆无罪	
——析论刑事责任能力	(283)
三、“笑死人”的官司	
——析论公平责任原则	(284)
第二十五章 民事诉讼与仲裁	(287)
一、到底谁管	
——析论管辖权异议	(287)
二、“缩水”房屋	
——析论审判监督程序	(289)
三、医患纠纷的新挑战	
——析论举证责任倒置	(29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国务院发布关于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析论经济法的作用

[政策简介]

2001年4月27日,国务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发布了《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由于复杂的经济、社会和思想原因,一些领域中市场经济秩序仍旧相当混乱,不仅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给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而且造成投资环境恶化、社会道德水准下降、败坏了国家信誉和改革开放的形象。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决定》提出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当前工作重点是直接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主要包括:以食品、药品、农资、棉花以及拼装汽车等为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以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为重点,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以查处偷税、骗税、非法减免税为重点,强化税收征管;以查处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为重点,打击地方保护主义;以清理压缩音像集中经营

场所，查处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机房”为重点，整顿文化市场。

《决定》指出，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首先要规范政府行为。各级政府要把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调整经济结构、推进营销方式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加快清理政府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行政性审批，主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

根据政府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决定》要求要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在全社会树立政府部门必须依法行政、企业和公民必须守法经营的理念。

[问题]

1. 什么是法？
2. 什么是经济法？
3. 经济法有什么作用？

[分析]

1. 什么是法？

法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如警察、法院、监狱等）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不同于公司、社团、机关等内部约定的规章制度，也不同于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伦理规范。法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强制力。我国《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具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法作为行为规范，指导着人们的行为。法律规范通常可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授权性规范许可人们做某事，表现为权利，如《宪法》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和休息的权利”；义务性规范要求人们应当做某事，表现为积极义务，如《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禁止性规范要求人们不应当做某

事,表现为消极义务,如《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法通过行为指引,旨在维护稳定、健康和社会发展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人类的自由和幸福。如果公民和组织违法,破坏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如杀人、盗窃、合同诈骗、哄抬物价、贪污、商业贿赂、遗弃家庭成员、污染环境、体罚工人、制造伪劣商品、窃取国家秘密、走私等,都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在现代社会中,法遍及社会生活的角角落落,人们无形中时时都在受到法的约束。因此,大家必须树立守法意识,争做守法公民。

2. 什么是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民经济管理法,是国家在发展国民经济过程中,根据经济发展目标、步骤、政策等因素所制定的促进经济发展、制止阻碍经济发展行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民经济整体,表现为经济发展目标、经济秩序、经济结构、经济效益等子目标。当这些目标落实到具体经济交往活动中时,就体现为具体组织(如政府、企业、个人)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比如,国家可以通过征收税款来满足行政机构运转的经费需求,而具体的税收征收活动则发生在纳税义务人和税收征管机构之间;再如,国家为抑制房地产价格可以采取限制银行向房地产企业放贷的措施,这项政策在落实中就表现为商业银行与房地产企业之间的借款数额减少。在我们生活中,类似的情形非常多。

我国从1978年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对旧体制下僵化的、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机制进行逐步调整;1993年,我国在宪法中确立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之后,国家按照这一目标逐步推进改革。《宪法》第15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一条概括地规定了我国经济体制以及在该体制下政府的基本职能。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机制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的经济形态,在该形态下,商品供求随着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等基本趋于平衡。当然,市场机制也有缺陷,比如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的垄断、经营者违反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等等。在此情况下,国家需要主动承担弥补市场失灵、引导市场发展的职能,表现为:一是政府加强宏观调控的功能,二是政府完善市场监管的功